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7075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其發行之○○時報 95 年○○月○○日第○○版、同年○○月○○日第○○版刊登「○○」化粧品廣告，廣告內容宣稱「……從 DNA 開始，全方位抗老逆時全效無痕乳霜……精準找出 20 種肌膚老化指標分子，更研發出全新專利抗老成份……升級後的『○○』含高濃縮黑色素導出技術之酵母精華……美白效果驚人！薄雪草複合物能有效改善肌膚暗沉、泛黃現象；溫和去角質成分與高效保濕因子，更讓肌膚水嫩、柔細、光滑，吹彈可破……」等文詞。上開廣告分別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及原處分機關查獲，並經該署以 95 年 10 月 12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3378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28 日 16 時 30 分訪談受訴願人委任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所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707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 千元（違規廣告共 2 件，第 1 件罰 1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5 千元，合計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

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如附件 1）……自即日起實施。……附件：化粧品種類表……七、面霜乳液類：……9. 營養面霜 10. 其他……」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2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 第 3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第 1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 1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新臺幣 5 千元。 。

裁罰對像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備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件系爭 95 年〇〇月〇〇日「美肌達人特別推薦一〇〇」化粧品廣告文案內容係由廣告商即〇〇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廣告稿見刊前業經〇〇有限公司確認並簽有委刊單 1 份，同年〇〇月〇〇日相同內容為刊贈。訴願人僅單純受理廣告刊登，對於廣告內容是否具有其所宣稱之效果，並無能力檢驗，亦無法律上義務，顯非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範之對象，亦非同條例第 30 條之處分對象。

三、卷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於報紙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有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〇〇計畫」之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系爭化粧品廣告 2 則、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5 日聯合稽查隊報章、雜誌、網路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〇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5 年 10 月 19 日說明書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8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任之〇〇〇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刊登之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尚非無據。

四、惟查訴願人既提出〇〇有限公司之廣告委刊單（編號 090658）舉證系爭廣告由該公司所委刊，此等疑義事涉違章行為人之認定，實有釐清究明之必要；惟經遍查全卷，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有具體之查證作為，其遽予裁罰，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事實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